

湖北省教育厅

关于 2017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人事（师资）处：

根据 2017 年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统一安排，现将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认定受理时间及地点

1、网上报名时间

春季网上报名时间：4月17日至4月28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的7:00—24:00；

秋季网上报名时间：9月25日至10月13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的7:00—24:00（其中10月1日—10月8日为全国系统维护时间，网络不开放）。

个人网上报名操作流程详见《2017年湖北省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网上报名须知》（附件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操作说明》下载请登录湖北教师教育网 <http://jsjy.e21.cn/>，也可以登录湖北教育信息网 <http://www.e21.cn> 在首页点击“教师教育”进入网站。

2、现场确认时间：

春季现场确认时间：4月18日—5月9日（有效工作日）；

秋季现场确认时间：9月26日—10月18日（有效工作日）。

3、申请认定受理材料时间

春季受理材料时间：5月15日至5月26日（有效工作日）；

秋季受理材料时间：10月23日至11月3日（有效工作日）。

具体安排见《2017 年高校提交申请材料时间安排表》(附件 2)。

4、申请认定受理材料地点

受理材料地点在省教育厅 409 室。受理时间原则上按照《2017 年高校提交申请材料时间安排表》执行，届时按实际申报人数略作调整。

二、认定范围及报送材料要求

1、高校认定范围按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8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工作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鄂教师〔2014〕5 号文件执行。

2、申请人个人和各高校报送的材料按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8 日印发的《关于报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的要求》报送。

三、工作要求：

1、各高校有关部门要根据以上工作安排，制定出本校 2017 年全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计划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方案。开展认定的高校要于 4 月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本校 2017 年（春、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计划（加盖部门公章）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方案（加盖测试组织部门公章）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通过网络传送扫描件），以便提前在系统中做好开通网报的设置等相关准备工作。未按时间要求报送 2017 年（春、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计划的高校视为不开展认定工作，网报系统将不予以开通。

2、各高校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和体检工作应于本校现场确认前完成，届时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根据各

校的测试时间前往部分学校抽查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工作。

3、各高校校名有变更的，也请于4月3日前将更名文件复印件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以便更改系统设置的名称。

4、各高校在规定现场确认工作截止日期前，应预留出核对数据的时间。杜绝在最后一天突击使用系统以致无法完成现场确认工作的情况。

5、各高校现场确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程序进行操作，认真核对申请人信息（特别提示：“工作单位”须严格按照所在学校校名全称填写，不得任意增加或减少其名称）。对申请人提供的符合认定条件的学历证书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上能够查询。各校在报送材料时应提供申请人的学历查询结果。1990至2000年的成人学历在网上若不能查询，应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证明书。

6、对遗失和毁损的证书需要补发和换发的，于秋季申请认定受理材料时间内一并受理。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文件要求，申请补发或换发教师资格证书者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原件二份；
-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一份；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

申请换发教师资格证书的，还应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交损毁证书，以归档备案。

6、各高校现场确认工作人员应加强安全和责任意识，必须

对申请人的数据和登录系统的安全性负责，杜绝出现将帐号、密码透露给申请人的现象。对有违规行为造成信息错误的，一经发现，将停止该校现场确认资格。

各高校在认定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联系。

附件：1、2017 年湖北省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网上报名须知
2、2017 年高校提交申请材料时间安排表



附件 1：2017 年湖北省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网上报名须知

一、报名网站

报名网站是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 <http://www.jszg.edu.cn>，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人须按规定时间到现场确认。未按规定时间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网上报名时间

春季网上报名时间：4月17日至4月28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的7:00—24:00；

秋季网上报名时间：9月25日至10月13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的7:00—24:00（其中10月1日—10月8日为全国系统维护时间，网络不开放）。

三、网上报名流程

1、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点击右侧“**申请人网报入口**”图标或上方“网上申报”栏目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申请人须严格根据规定，选择任教学校所在地的省份（湖北省）及认定机构（湖北省教育厅），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根据各现场确认点的确认范围，选择正确的现场确认点（申请人所属高校）。

2、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的填写申请信息（特别提示：“工作单位”须严格按照所在学校校名全称填写，不得任意增加或减少其名称；“本人简历”按填表说明从本人小学毕业后填起。如因信息填写不规范或不完整造成不能认定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3、申请人必须在网报系统中上传提交近期免冠.jpg 格式电子档照片，照片文件必须符合系统中注明的相关要求（尺寸是 114 像素×156 像素，大小在 19K 以内，并且必须与粘贴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资格证书上的照片为同一版）。

4、核对所填报名信息。

5、确认无误后提交报名信息。

6、提交成功后，系统返回此次报名生成的报名号，请申请人牢记报名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密码及报名号，这些资料是以后修改报名信息以及现场确认时的重要查询条件。

7、请申请人自行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A4纸正反两面打印)，并下载“思想品德鉴定意见”表，如实填写并打印交所属高校人事部门盖章。

8、报名结束以后，请点击“退出”按钮关闭报名页面，以免信息被他人更改，给申请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四、网报现场确认

1、现场确认时间：

春季现场确认时间：4月18日—5月9日（有效工作日）；

秋季现场确认时间：9月26日—10月18日（有效工作日）。

2、现场确认地点：所属学校人事部门（或所属学校其他负责教师资格工作的部门）。

3、现场确认申请人应携带以下资料：

(1) 网上报名的报名号；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2份；

(3) 身份证复印件；(1954年元月1日以前出生申请普通话免试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4) 大学本科以上毕业证（或专科毕业取得硕士以上学位者，提供专科毕业证及学位证）原件、复印件；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

(6) 非师范专业学历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合格证或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原件、复印件，师范专业学历提供原始学籍档案和教学实习档案复印件（档案管理单位需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7) 思想品德鉴定材料 1 份；

(8) 体检表 1 份（学校统一指定的一所在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备案的二级以上医院）；

(9) 非师范专业学历提供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表（面试、试讲）各 1 份；

(10) 学校出具的拟聘专任教师证明材料（专任教师劳动合同，专任教师岗位调令、教师类职称证书等）原件、复印件 1 份，辅导员岗位等同教师岗位；

(11) 由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打印的最近一年以上教学任务(课表)（加盖教务处公章），辅导员课表可由学工部门提供；

(12) 副教授、教授或获得博士学位者可以免试普通话和教育学、心理学及专业技能测试，符合免试条件者，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按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普通话证书、教育学、心理学合格证（非师范专业）、学校出具的拟聘专任教师证明材料顺序装订好。

附件2： 2017年春季高校提交申请材料时间安排表

5 月 15 日	中南民族大学	5 月 16 日	华中农业大学
	黄冈师范学院		江汉大学
	湖北理工学院		湖北工业大学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江汉大学文理学院
	长江职业学院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商贸职业学院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三峡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5 月 17 日	华中师范大学	5 月 18 日	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纺织大学		湖北民族学院
	武汉轻工大学		湖北中医大学
	三峡大学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荆楚理工学院
	鄂东职业技术学院		汉口学院
	首义学院		武昌理工学院
	鄂州职业大学		武汉工程科技学院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武昌工学院		武汉传媒学院
	三峡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		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民族学院科技学院

5月 19日	中国地质大学	5月 22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北文理学院		长江大学
	湖北警官学院		湖北科技学院
	文华学院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工贸职业学院		武汉学院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		长江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武昌职业学院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		荆州教育学院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武汉长江工商学院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5月 23日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天门职业学院		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院
	华中科技大学	5月 24日	武汉大学
	湖北师范大学		北京大学
	湖北医药学院		武汉科技大学
	武汉设计工程学院		湖北工程学院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武汉晴川学院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广播电视台大学
	湖北商贸学院		武汉商学院

5月 25日	武汉工程大学	5月 26日	湖北经济学院
	武汉音乐学院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武汉体育学院		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美术学院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武汉海事职业学院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
	武汉科技职业学院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航海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科技学院		
	武汉东湖学院		

2017年秋季高校提交申请材料时间安排表

10 月 23 日	中南民族大学	10 月 24 日	华中农业大学
	黄冈师范学院		江汉大学
	湖北理工学院		湖北工业大学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江汉大学文理学院
	长江职业学院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商贸职业学院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三峡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0 月 25 日	华中师范大学	10 月 26 日	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纺织大学		湖北民族学院
	武汉轻工大学		湖北中医大学
	三峡大学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荆楚理工学院
	鄂东职业技术学院		汉口学院
	首义学院		武昌理工学院
	鄂州职业大学		武汉工程科技学院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武昌工学院		武汉传媒学院
	三峡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		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民族学院科技学院

10月 27日	中国地质大学	10月 30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北文理学院		长江大学
	湖北警官学院		湖北科技学院
	文华学院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工贸职业学院		武汉学院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		长江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武昌职业学院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		荆州教育学院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武汉长江工商学院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天门职业学院		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院
10月 31日	华中科技大学	11月 1日	武汉大学
	湖北师范大学		北京大学
	湖北医药学院		武汉科技大学
	武汉设计工程学院		湖北工程学院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武汉晴川学院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广播电视台大学
	湖北商贸学院		武汉商学院
	湖北青年职业学院		仙桃职业学院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黄冈科技职业学院
	汉江师范学院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湖北体育职业学院

11 月 2 日	武汉工程大学	11 月 3 日	湖北经济学院
	武汉音乐学院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武汉体育学院		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美术学院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武汉海事职业学院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
	武汉科技职业学院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航海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科技学院		
	武汉东湖学院		